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端正學生儀容，培養優雅氣質、樹立青少年清新的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始業式實施第一次服裝儀容輔導

（二）每月第一週實施全校服儀檢查，由各班導師執行，服儀檢查表於檢查後繳回學務處並註明狀況，由學務處追蹤辦理。

（三）學務處及各班導師得視需要不定期實施。

三、學生髮式與服裝之規定如下：

項目	標準
頭髮	依教育部規定學生頭由學生自我管理，以保持不髒、不臭、不影響他人為原則，本校不納入檢查項目及處分。
服裝	1. 制服上須綉製學號，以利學校識別。 2. 依班級律定當天穿著服裝為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（製作班服需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）。 3. 依天氣狀況由學生自行決定，穿著長袖或短袖。 4. 制服及運動服依學校公聽會決定之形式。 5. 班服須經由各班討論後（服飾要求簡單，服裝上能明顯辨識班級，不可有不適當之文字及圖案），經導師及學務處通過始可穿著。 6. 所有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表面均不可塗鴉文字或圖案以保持服裝嚴整性及一致性。 7. 襪子：一定要穿，顏色不拘。 8. 鞋子：以運動鞋或球鞋為主（著制服時可穿皮鞋），不可穿拖鞋或打赤腳，因故無法正常著規定鞋子時，應先行備妥證明，到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始可穿著規定外的其他鞋子上學。
指甲	1. 指甲須剪短，不刻意留長，並保持清潔。 2. 不擦指甲油及指甲彩繪等。
書包	1. 上學一律背書包，不可以其他書（背）包或袋子代替。 2. 書包不變色，亦不在其內外塗鴉文字或圖案，或故意破壞書的完整性。
其他	1. 不戴耳環、舌環、項鍊、手鍊腳鍊等，不適合學生身份或貴重的物品到校。 2. 如因個人宗教因素，所攜帶的飾品，宜避免露出衣服外側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（一）不合規定者，得勸導改善並實施複檢。

（二）複檢未到或複檢仍不合格者，依校規記警告懲處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督導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